

证券代码：300028

证券简称：金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因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亚科技”或“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13.1.5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3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3.4.1条第（二）项的规定，即因上市规则13.1.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因此，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3.4.9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披露（即2020年4月28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因业绩亏损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因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13.1.5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显示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4.1 条第（二）项的规定，即因上市规则 13.1.1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因此，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4.9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披露（即 2020 年 4 月 28 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创业板函【2018】第 40 号），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等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三、退市对公司股票交易状态的影响

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被暂停上市。公司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退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且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4.23 条、13.4.24 条、13.4.25 条、13.4.26 条的规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板交易，并不再在创业板行情中揭示，公

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整理期的前二十五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 投资者互动平台网站: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 咨询电话: 028-68232103

传真: 028-68232100

电子邮箱: stocks@geeya.cn

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主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